

政府采购合同

(应用支撑平台及税企治运维服务)

合同编号：ZZCG2025E-GK-110-3

甲方（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迪思杰(北京)数据管理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ZZCG2025E-GK-110 的(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金税四期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标项三)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金税四期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标项三：应用支撑平台及税企治运维服务	详见项目对应招标文件	1	2508000.00	2508000.00
合 计				2508000.00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伍拾万捌仟元整 小写：¥2508000.00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人工成本、住宿费、交通费、差旅费、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业务逻辑、数据字典、外围接口等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劳动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四、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合同履约期限

1. 服务履约期限：一年，从合同签订且乙方人员全部到位之日开始计算一年。

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六、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运维人员入驻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2.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在本项目中期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三次付款：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服务内容及质量保证

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可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并予以解决。

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者未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预期目标，且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可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十、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结合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的，在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资金支付到乙方约定账户。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逾期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运维人员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全部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

（1）乙方提供运维人员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全部到位的。

（2）乙方提供运维人员虽到位，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开展运维工作的。

乙方因除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外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4. 乙方出现如下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开展应用系统环境维护、业务问题咨询解答、开发技术支持、数据维护技术支持、运维指导、高级技术支持等运维工作的；

(2) 乙方在应用系统环境维护、业务问题咨询解答、开发技术支持、数据维护技术支持、运维指导、高级技术支持等运维工作中出现差错，经甲方提醒纠正2次以上，仍未能改正，或改正后仍出现类似问题的；

(3) 乙方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大型活动、系统重大升级、节假日期间等重要时间节点提供驻场团队现场保障的；

(4) 乙方运维人员未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人员管理要求，累计缺勤达10人天以上的。

5. 若出现如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系统出现故障，乙方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工作时间段2小时以内或非工作时间段4小时以内)解决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2)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等不良后果的；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

软
件
开
发
合
同

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系本合同有机组成部分。若存在不一致，按照下列顺序适用：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

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各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体环二路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年6月27日

乙方（盖章）：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1015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开户帐号：33001616735050001250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年6月27日

乙方（盖章）：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乙方（盖章）：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18 号楼 3 层 101-307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乙方（盖章）：迪思睿（北京）数据管理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 28 号 B 座 212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